

## 109 年「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常見 Q&A

### Q1. 請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申請案之受理期限?申請案資料寄送至哪裡?有無專線可提供諮詢?

一、109 年補助案申請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 10 月 20 日止，申請補助事項所開立之發票日期應為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109 年 10 月 20 日，相關文件及資料請掛號寄送至勞工健康服務統籌管理單位，地址：臺南市南區南門路 261 號 3 樓，聯絡電話：06-2145256，並於信封加註『營造健康工作環境補助申請案』，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予受理。

二、如對於補助相關事項有任何疑問，可洽本署委託設立之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詢問：

(一) 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2)2299-0501。

(二) 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4)2350-1501。

(三) 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電話：(06)213-5101。

### Q2. 可補助對象及補助類型為何?

補助對象共分為甲、乙、丙、丁 4 類，各補助對象資格及可提供補助類型如下表，惟丁類之工作環境改善類僅補助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

分類	資格條件	補助類型
甲	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者。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乙	本署勞工健康服務專案輔導計畫之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或健康伙伴合作示範企業、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人因工程改善輔導之示範企業。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丙	本署專案輔導計畫推動中之健康家族或安衛家族之核心企業、健康伙伴合作企業。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

		動或措施類
丁	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	一、工作環境改善類(僅限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 二、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Q3. 事業單位特約醫師、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或其辦理之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可提供相關補助嗎？**

一、勞動部於 108 年 11 月 1 日另訂定發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中小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補助計畫」，針對勞保投保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補助每次特約臨場服務費用 80%(最高補助 15 萬元/年)，或補助專職僱用護理人員每月薪資 1/3(最高補助 20 萬元/年)，爰本要點不再補助臨場服務費用。

二、至於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已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可補助該事業單位推動之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舉例可補助事項如下，詳細請參考補助要點附表四：

- (一) 勞工身心健康保護相關摺頁、文宣或健康管理相關輔助設備，如：體重(脂)計、捲尺、血糖機、血壓計。
- (二) 非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醫護人員辦理之臨場服務頻率，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例：中高齡工作能力強化課程)。
- (三) 委託第三方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機構實施呼吸防護具密合度測試之檢測服務費。
- (四) 至於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定醫護人員辦理之臨場服務頻率，所舉辦之相關活動(例：傷病預防講座)，不予補助。

**Q4. 公司想申請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補**

助，卻未接受過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符合甲類資格條件嗎？一定要接受該中心輔導才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資格？

- 一、為提升工作環境改善的成效，凡申請甲類補助之事業單位，均需接受職安署委託設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輔導。惟若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已依規定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者，得以丁類向本署申請呼吸防護及高氣溫戶外作業危害預防之設施或器具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補助，則無須接受上述之訪視輔導。
- 二、建議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有補助需求者，可先洽詢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建議。

**Q5. 健康伙伴合作企業有哪些？一定要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中心輔導才能申請工作環境改善嗎？**

- 一、目前職安署已簽署健康伙伴如下，其所屬會員並符合資格者，得以甲、乙或丙類資格申請補助(如下表)：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密機械發展協會
  - (二) 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
  - (三)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 (四) 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
  - (五)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 (六)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 二、健康伙伴合作企業以丙類資格申請補助者，毋須經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臨場輔導，惟以乙類或丙類資格申請補助，且有特殊需求需提高補助金額者，事前應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協助將申請補助執行規劃書報經本署核准。

分類	健康伙伴合作企業申請資格條件
甲	勞工人數在 299 人以下，且一年內曾接受本署委託設置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其他相關計畫現場訪視

	輔導者。
乙	擔任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示範企業。
丙	職安署簽署健康伙伴之所屬會員(未限制企業勞工人數)。

**Q6. 同事業單位不同區域辦理現場設施設備改善或辦理不同的職場身心健康促進措施，是否可以申請補助？**

- 一、依補助要點規定，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應未曾接受過其他補助，對於同事業單位內不同區域辦理現場設施設備改善或辦理不同的職場身心健康促進措施，如未曾接受其他補助，均可申請補助，惟應併案申請，且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依補助要點各補助類型之規定辦理。
- 二、範例：A 產線改善塗佈區通風設施及 B 產線改善電鍍製程通風設施等，並辦理職場壓力紓解講座及主管溝通技巧講座等，應併於同一份申請文件中提出申請，並於經費申請表中複選補助項目。

**Q7. 同一公司提出不同類型的申請案件，補助費用的上限？**

- 一、補助費用依補助要點附表三之規定，按補助對象分類及補助類型分別計算，若同時申請工作環境改善類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則分別計算兩類之補助經費。
- 二、範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為 38 人，以甲類資格申請工作環境改善(發票總金額：80 萬元)及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發票總金額：8 萬元)，依該類最高補助比率(80%)及補助金額規定(如下表)，則本案申請之工作環境改善類最高補助 50 萬元，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最高補助 6 萬 4 千元，實際補助金額，由向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及本署視需要設置之審查小組審查依提交之文件及辦理成效核定之。

補助	補助標準	同一事業單位當年度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	------	----------------------

對象分類	(依申請補助所提報經費計算之最高補助比率)	工作環境改善類	職場勞工身心健康促進活動或措施類
甲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50 人以上，299 人以下者：70%。勞工保險投保人數在 49 人以下者：80%。	50 萬元。但呼吸防護具及其他個人防護具合計不超過五萬元。	15 萬元

**Q8. 本公司於 108 年曾補助現場設施設備改善及辦理職場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請問 109 年是否可以再申請補助？**

- 一、依補助要點規定，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應未曾接受過其他補助，爰符合資格廠商，所提出補助申請案之補助項目，如未曾接受其他單位或其他計畫補助者，可再申請今年度補助。
- 二、範例：事業單位 108 年補助 A 產線改善塗佈區通風設施，109 年 B 產線改善電鍍製程通風設施，或 108 年補助辦理職場壓力紓解講座，而 109 年辦理主管溝通技巧講座，如 109 年度所改善項目或辦理措施，未曾依要點補助或接受其他補助者，則可依補助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Q9. 有哪些補助對象，職安署已另訂有補助要點提供工作環境改善之補助？**

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印染整理業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作業要點」(簡稱印染整理業補助要點)規定略以，營業項目包括印染整理業之事業單位且符合資格者，提供補助工作場所製程機械設備之安全衛生改善、整體廠房作業環境之改善經費，爰營業項目包括印染整理業之事業單位，其工作環境改善之經費補助，應依印染整理業補助規定辦理。

**Q10. 檢具發票需要注意的事項?**

- 一、應有清晰之年月日、品項名稱及金額，金額如有誤不可塗改，請退回賣方重新開立，其他項目如有塗改須加蓋公司之大小章。
- 二、發票金額應等於或低於報價單，如有高於報價單情形，應另予說明。
- 三、如為三聯式發票，請提供第三聯收執聯之正本，如無法提供發票正本時，請提供清晰之影本，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及加蓋經手人簽章。

**Q11. 如何提供佐證丁類資格之「完成僱用或特約之醫護或相關人員之備查證明」?**

事業單位請逕至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完成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之報備，列印備查畫面並加蓋經手人簽章。

**Q12. 勞保投保人數證明可以去哪裡查詢?**

請逕至勞保局網站「e化服務系統」，查詢投保單位於109年度或執行工作環境改善補助或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措施之當年度，擇一列印其被保險人名冊、月末投保人數或計費清單，並蓋經手人章，以佐證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若事業單位經費申請表之經常僱用員工數所填資料與勞保投保人數資料不符時，則應另提供事業單位之人數佐證文件(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備查資料及勞工人數聲明等)。留職停薪、因傷休養或請育嬰假之受僱勞工仍屬事業單位之投保人數。